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20008987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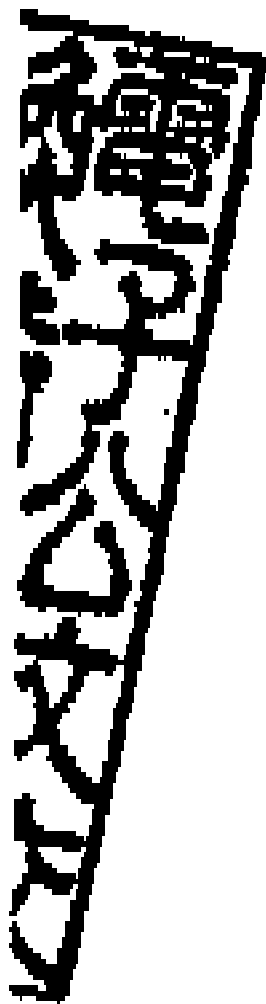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學校編制內教師、技術人員及職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參加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學校已依規定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另由受檢者自付額外之體檢費用部分，得否再向學校申請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新台幣三、五〇〇元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
- 二、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台八十九院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三〇號函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依上函規定略以，檢查對象為中央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以新台幣三、五〇〇元為限，所需經費均在各機關原有預算額度內勾支；原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人員，其健康檢查仍依原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有關學校編制內教師、技術人員及職員，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參加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學校已依規定負擔健康檢查費用者，另由受檢者自付額外之體檢費用部分，不得再向學校申請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新台幣三、五〇〇元。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吳建峰
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619
E-Mail: cpag619@cpa.gov.tw



正本：「困惑者」君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16E

第二頁，共二頁

2003年01月03日
20時15分13秒

2-2-[CAC4BCF98047E3B0]
2-1-[8B2B855B596C8D2]